

#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

## 小學部112年度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校內要點

一、目的：依臺北市國民小學112年度推動兒童深耕閱讀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「北市112年度我是小主播比賽實施計畫」)規定，將校內審查通過後之學生作品，送至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小，參加台北市比賽，並對獲獎作品之學生與老師進行獎勵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112學年度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### 三、活動內容說明

(一)主題：「遇見大人物」。

(二)報名日期與方式：請於112年9月6日(三)16:00前，將報名表(詳如附件一)、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、受訪者同意書(詳如附件二，如無受訪者則免附)填妥後，繳交至小學圖書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採組隊報名，每隊學生2至3人，指導老師每隊至多3人。

(四)參賽隊伍以簡報軟體或影片(影片格式為mpeg-2、mpeg-4、WMV，720x480以上)呈現，可包括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、文字……等。參賽隊伍之簡報或影片檔案，應存於光碟並於前述報名期間完成送件，送件後不受理更動。

### 四、北市賽之比賽規範與評審標準

請參見「北市112年度我是小主播比賽實施計畫」之第五點第六、七項。

### 五、獎勵

(一)學生作品經校內審查通過後，每位學生可獲得優良貼紙乙枚。

(二)對於獲獎作品，除了教育局給的獎勵外，本校將依「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學生獎勵實施要點」給予學生獎勵；教師獎勵部份，則依臺北市教育局來文與「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參加或指導競賽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欲瞭解歷年得獎作品，可自行上網搜尋【兒童深耕閱讀教育網】，點選

【影音相簿】→【活動影片】→【我是小主播】欣賞。

- 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北市112年度我是小主播比賽實施計畫」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###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報名表

就讀學校	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(小學部)	傳真號碼	2776-3658	
主題名稱				
製作理念 (以200-250字描述)				
參賽團隊	參賽者一	參賽者二	參賽者三	
班 級				
學生姓名				
指導老師(至多3人)				承辦人
姓 名				
電 話	(O) (行動)	(O) (行動)	(O) (行動)	(O) (行動)
E-mail				
備註	1. 參賽作品不發還，由承辦單位保存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 2. 請填妥本報名表(附件一)，連同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、受訪者同意書(附件二)於112/9/6(三)16:00前交至小學圖書館。			
切結事項 (切結事項未簽具者，一律不予評審)	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不得異議。 具結人：(由全部指導老師及參賽者簽具)			
承辦人：	主任簽章：	校長簽章：		

(附件二)

## 受訪者同意書(如無受訪者免附)

本人\_\_\_\_\_同意於中華民國112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接受**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**比賽「\_\_\_\_\_」(簡報或影片名稱)訪問及錄影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該簡報或影片使用，且同意本人參與影片錄製之部份，其著作權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

另依本比賽實施計畫比賽規範，若作品得獎，其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
此致 受訪者

註：

1. 若立同意書人未滿十八歲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，請簽於同一欄位。
2. 若受訪者為全班學生(例如拍攝整班教學)，由導師代表簽章即可。

簽名: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